**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施工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中标合同价款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 **合格或以上**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参加投标，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中标后不转包和违法分包，若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行为，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八条之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  |  |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或打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电子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打印件。

附件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小写）\_\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小写）\_\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投标总报价 |  |  |
| 其中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  |  |
| 暂列金额合计 |  |  |
| 暂估价合计 |  |  |
| 2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1、 一 般 情 况 |
| 公司注册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业务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 省 |  | 城市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通信资料 | 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2、 企 业 资 质  |
| 施工资质 |  |
| 资质证号 |  |
| 3、人 员 结 构 |
| 职工总数 |  | 技术专业人数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
| 4、联 系 方 式 |
| 姓 名 | 职 务 | 电 话 | 手 机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二维码的电子版证书）；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1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信誉内容 |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由投标人填写） |
|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  |
| 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  |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表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

（2）

 4.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及附录五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

（2）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件及附录五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安全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4：测量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派测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及附录五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测量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及附录五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财务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7：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函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函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函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函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 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